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
電話：04-7531828
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82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部分修正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1038276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8276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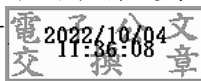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4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0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10/04



1110004293

有附件